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江发改〔2020〕165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江县客运总站前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通知

四川达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江车站：

你站《关于审定客运总站前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相关规定，结合你站实际，经研究，现将客运总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客运总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分段计价收费：日间（6:00—18:00）起价为每车次2小时（含2小时）以内3元，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夜间（18:00—次日6:00）为每车次1小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停车不足15分钟的车辆一律免费，全天24小时收费不超过10元。

二、执行公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垃圾清运车、残疾人车辆等予以免费停放。

三、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从2020年9月16日起执行。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0日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印发
